

北京路南段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

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4007496520B

受托人：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8028587Y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路南段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路南段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勘察设计

1.2 建设地点、工程规模、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1.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4 估算金额：暂定 206.77 万元，具体以实际批复为准。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北京路南段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代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工程编制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以及组织发标、组织评标定标等所有其它相关的招标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招标代理报酬包干价含税为：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柒拾捌元整（¥16478.00 元）。

招标代理报酬计费：《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

计算方式：招标代理报酬由受托人按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招标代理报酬计费依据计算结果×费率 70%（即 7 折）向中标单位进行收取，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柒拾捌元整（¥16478.00 元）。费用包含完成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受托人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组织评标、协助定标，支付会务费、专家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杨翀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28 号

联系电话:

受托人: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冯怀敏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四路 124 号自

编 3 号楼 10 楼 1006 单元

联系电话: 020-31383588